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陳彬瑞即陳萬柱之繼承人

陳耀申兼陳萬柱之繼承人

陳怡菖即陳萬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40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萬90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18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868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20萬6753元	1	利息	220萬6753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4月9日	(146/365)	4.87%	4萬2987.55元
	2	違約金	220萬6753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9日	(115/365)	0.487%	3386.01元
	小計							4萬6373.56元

(續上頁)

01

118萬749元	1	利息	118萬749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4月9日	(146/365)	3.67%	1萬7333.4元
	2	違約金	118萬749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9日	(115/365)	0.367%	1365.3元
	小計							1萬8698.7元
288萬5,66元	1	利息	288萬5066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4月9日	(146/365)	5.05%	5萬8278.33元
	2	違約金	288萬5066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9日	(115/365)	0.505%	4590.42元
	小計							6萬2868.75元
23萬5159元	1	利息	23萬5159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4月9日	(146/365)	3.35%	3151.13元
	2	違約金	23萬5159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9日	(115/365)	0.335%	248.21元
	小計							3399.34元
合計								663萬9067元